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邱克家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倪一帆先生、王洋先生、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倪一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